

## 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	修改依据
<p>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/3；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董事会由 9 至 12 名董事组成；其中，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/3；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结合公司实际需要